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58號

聲 請 人 易家安

代 理 人 朱永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00073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16452-5	1	1000
002	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16453-7	1	1000
003	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16454-9	1	1000
004	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16455-0	1	1000
005	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16456-2	1	1000
006	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16457-4	1	1000
007	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16458-6	1	1000
008	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16459-8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9	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16460-4	1	1000
010	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16461-6	1	1000